

2025年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对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二是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三是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四是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申诉等工作。五是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六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1个检察室及1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含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室为派驻平冈检察室；下属事业单位为检察业务辅助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纳入编制范围的1个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检察业务辅助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7.8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4.80	本年支出合计	2,134.80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134.80	支出总计	2,134.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34.80	2,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2,134.80	2,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4.80	1,652.00	482.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7.80	1,445.00	482.8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27.80	1,445.00	482.8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00	1,44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	0.00	110.8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97.10	0.00	297.1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90	0.00	44.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7.8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4.80	本年支出合计	2,134.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34.80	支出总计	2,134.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4.80	1,652.00	482.8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27.80	1,445.00	482.80
[20404]检察	1,927.80	1,445.00	482.80
[2040401]行政运行	1,445.00	1,445.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	0.00	110.80
[2040409]“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410]检察监督	297.10	0.00	297.1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44.90	0.00	44.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0	207.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0	207.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0	122.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0	61.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50.00
[30101]基本工资	581.86
[30102]津贴补贴	296.14
[30103]奖金	13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
[30201]办公费	32.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90
[30216]培训费	1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86
[30226]劳务费	7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30229]福利费	5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30302]退休费	2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80
[30201]办公费	33.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2.00
[30207]邮电费	2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5.00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69.00
[30216]培训费	34.00
[30226]劳务费	6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4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3.92	493.92	0.00	0.00
“三公”经费	24.52	24.5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6	22.6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1.8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2.00	1,652.00	1,652.00	0.00	0.00	0.00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1,652.00	1,652.00	1,652.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0.00	1,350.00	1,35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2.80	482.80	482.80	0.00	0.00	0.00	0.00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482.80	482.80	482.8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监督经费	72.57	72.57	72.57	0.00	0.00	0.00	0.00	
工作网维保（2023-2025）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35.90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67.43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零星装修修缮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20.4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均有所减少；支出预算2,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20.4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均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5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3.92万元，比上年减少26.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提升经费使用实效，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6.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4.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25.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69.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